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本公司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已經向聯交所提出數項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23.03條的規定。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凍結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本公司須促使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在緊貼股份的上市日期之前在公司大會上有權行使或可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

1. 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兩年內（「凍結期」），將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商根據聯交所接納的條款託管；及
2. 向本公司與聯交所承諾，於凍結期內，除了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指定的若干情況下，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有關證券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豁免（一）－凍結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劉勝平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公司Best Today被認定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之有關證券一般將受為期兩年的凍結期所規限。一項代表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而提出的申請已經向聯交所提出，以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條款為：

1. 由Best Today持有合共1,169,479,6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時的經擴大股本約68.80%，但並未計算以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凍結期將縮短至六個月；
2. 劉勝平承諾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的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Best Today所持有的股份權益；及
3. Best Today與劉勝平先生已向本公司、京華山一（以配售事項的保薦人兼全球協調人的身份）、包銷商以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於第二個有關的凍結期內：
  - (i) 倘出售將會令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不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逾35%的投票權，將不會而且會促使其聯繫人士及由其（或其代名人或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替其持有）控制的公司不會在第二個有關的凍結期內出售（或訂立協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准許其註冊股東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有關證券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於第二個有關的凍結期將其恰當數額的有關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交予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商託管,並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規定。

## 豁免(二) –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有關配售事項的超額配股交收及配售事項中的股份促銷,京華山一國際可根據一項有待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借股安排,向Best Today借入股份。有關批准Best Today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的申請已提交予聯交所,以按以下基準實行借股安排:

1. 與Best Today之間的借股安排,僅可就京華山一國際為實行有關配售事項的超額配股交收而實行;
2. 向Best Today借貸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發行的超額股股份總數;
3. 等同向Best Today借取之股份數量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以行使的最後一日,及(b)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取其較早者)後最多三個營業日之內歸還予 Best Today; 及
4. 交還的股份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

本借股安排將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實行。京華山一國際不會就該項借股安排而向Best Today支付款項。

## 購股權計劃之豁免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列明,當公司為全職僱員的利益而授出購股權計劃時,購股權計劃與任何其他計劃下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可超過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於指定的連續十年期間(「購股權期」)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得到本公司的唯一股東經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一項代表本公司所作的申請已經向聯交所提出,以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2)條，條款為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於購股權期內不時已發行股本的最多30%，惟須符合下述條件：

1. 在符合下述第2及3分段的情況下，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0%；
2.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重定10%上限，惟於此等情形下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
3. 本公司可尋求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a)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及(b)超出10%上限的購股權只會授予本公司已為其尋求該等批准所指明的人士；
4. 向關連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 倘建議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兼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該位關連人士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合共計算時，可讓該位人士有權收取當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及股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建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涉及的關連人士外，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有關的授出建議）。本公司必須編製致股東通函，解釋授出建議、披露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須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授出建議的建議；及
6. 須於本集團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中額外披露以下各項：
  - (a) 授予各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者的購股權的詳情；及
  - (b) 每項經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覽。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